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宏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昆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之真意是否即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6,6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按日計付之遲延利息，每次最高連續計付9個月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，如是請具狀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